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廖嘉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瑞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